

莆田市水利局文件

莆市水利〔2021〕139号

关于同意莆田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的批复

仙游县水利局、荔城区水利局、城厢区水利局、涵江区水利局、秀屿区水利局：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河湖〔2018〕314号）、福建省水利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线和河湖岸线分区规划的通知》（闽水函〔2020〕173号）文件精神，10月15日我局组织对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《莆田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》审查，经过到会部门和专家充分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，设计单位根据意见完成修编报批稿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划定的管理范围如下：木兰溪、萩芦溪、延寿溪等 23 条 413 公里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岸线分区规划，请你们单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对划定的管理范围线进行管

理和保障，确保流域水安全。同时要协调相关区域部门将划定区域与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环境保护、三线一单、综合交通等各类规划相衔接，将其纳入全市“多规合一”统一管理。

二、已划定的功能分区规划按照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、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分别划分为岸线保护区、岸线保留区、岸线控制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等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。不得擅自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征求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，由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授权水政主管部门批复实施。

附件：莆田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专家组审查意见


莆田市水利局
2021 年 10 月 25 日

抄送：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；各县区（管委会）人民政府；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莆田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
莆田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 岸线功能区规划审查意见

2021 年 10 月 15 日，莆田市水利局组织召开莆田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岸线功能区规划审查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区水利局并特邀专家五人组成专家组。会议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-莆田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汇报,通过认真评审,对莆田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岸线功能区规划取得了基本一致的意见。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和要求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:

一、河道功能区规划的必要性

为贯彻落实新时期治水思路,落实水法律法规赋予政府和水利部门的职责,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,保障本地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生态安全、工程安全,对河道功能区进行划分并分区管理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河道功能区规划的依据和原则

本次划界工作主要以水利部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》等法规、规章为编制依据,并结合河道实际状况进行划定。

三、河道功能区规划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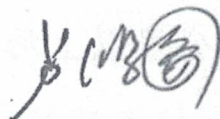
1、同意本次河道规划的范围共计 23 条(含木兰溪干流),河道实际规划岸线长度 413km。

2、基本同意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及划分结果,建议增加萩芦溪干流的西音水库(在建)岸线保留区划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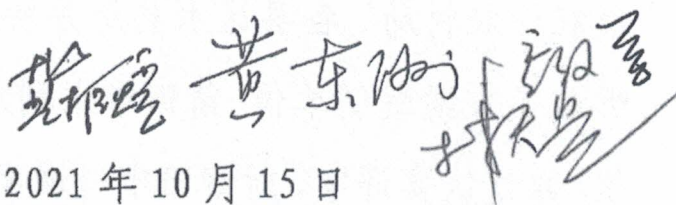
- 3、同意各分区的保护与管控方式。
- 4、进一步收集各河道的相关基础资料，补充完善图表。
- 5、补充各功能区起止坐标。

四、其他未尽说明参照专家个人意见。

专家组长：



专 家：



2021年10月15日